

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數	給額	適 用 對 象
一	8,435		1.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各港務消防隊、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大隊以下之單位、各縣（市）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消防（大）隊以下單位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勤務大隊實際執行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之空勤專業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 實際執行面談、訪查、查察、逮捕、證照查驗、證照鑑識、監護、收容戒護、移送、遣送等工作之專業人員。 2. 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海巡隊 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中有關海上勤務工作之專業人員 ； 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實際擔任走私、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蒐集與調查處理、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犯罪調查等工作之專業人員。
二	6,745		1. 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2. 於前開海巡機關編制內實際擔任海巡業務而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4. 內政部移民署 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擔任航空攝影之空照人員。
三	2,25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實際擔任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意外災害事件消防搶救工作，及機場範圍內火災與重大災害消防救援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並於本表核定前，已任職各級消防機關者，改按本表規定支給。
 3. 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如下，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
 - (1) 消防機關：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含內政部消防署業務單位職務歸列資訊處理、氣象職系，配置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負責建置全國防救災通訊系統人員）。
 - (2) 空中勤務總隊：指該總隊業務單位及所屬勤務大隊內職務歸列航空駕駛、航空管制、機械工程、電子工程、交通行政、資訊處理職系等編制內人員。
 - (3) 海巡機關：指於適用對象欄所列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且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之編制內人員。另職務歸列船舶駕駛、機械工程及交通技術職系之專業人員，於支援執行專案海上勤務期間，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與同機關擔任海上勤務工作之海巡專業人員覈實支給相同危險（海上）職務加給。
 -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指適用對象欄所列各航空站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交通技術職系等編制內之消防隊長、消防班長與技術助理員，及編制內醫事人員。另各航空站編制內消防技工實際共同從事上開危險性工作者，得比照支給。
 - (5) **移民署**：係指該署業務單位及所屬事務大隊內職務歸列移民行政職系，辦理移民行政工作之編制內人員。
 4.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人員，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前已在職並隨同業務及機關改制移撥各級消防機關行政單位者，為維當事人既有權益，同意按第二級標準繼續支給，但嗣後調離該行政單位者，依新任職務及前項規定辦理。空中勤務總隊在本表 **95 年 10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本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者，同意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業務單位為止。
 5. 適用本表第一級之海巡機關內專業人員，得由機關一體就本危險職務加給及「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間擇一支領；一經選定，不得再行變更。
 6. 適用本表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二級標準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
 7.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
 - (1)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
 - (2)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
 - (3) 各直轄市政府應依危險性質訂定評核指標，並就所屬消防局下設單位（如大隊、中隊、分隊等）之勤務危險程度，在最高加成成數範圍內，區分三級並訂定不同支給數額支給，及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4) 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
 8. 本表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